

**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**  
**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**  
**划事项的问询函》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363号）发表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受让价格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；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建立了严密的考核机制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机制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”的基本原则，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实现公司、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乐英      李万军      吴智杰

2023年5月8日